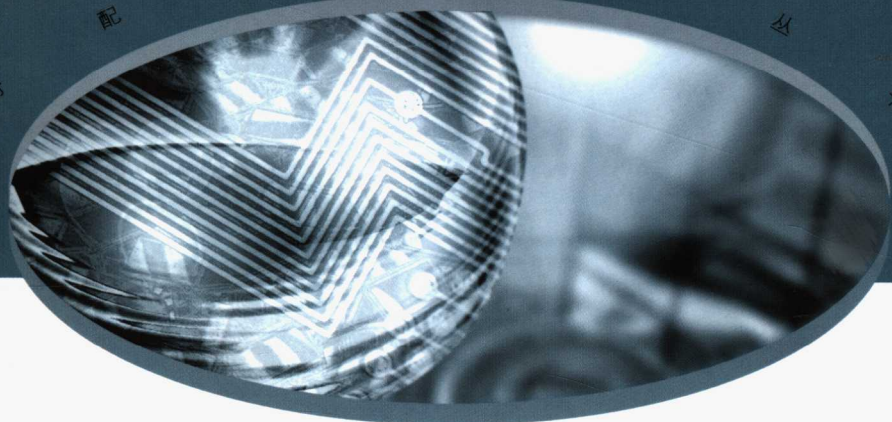


周振华 主编

分配理论研究所



收入分配与 权利、权力

周振华 杨宇立等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政治学



收入分配与 权利、权力

张其成、张其成、张其成

上海人民出版社

F014.4
Z812

周振华 主编

分配理论研究丛书

收入分配与 权利、权力

周振华 杨辟立等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BL47/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收入分配与权利、权力/周振华主编. —上海:上海
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5

(分配理论研究丛书)

ISBN 7-80681-593-7

I. 收... II. 周... III. 收入分配-理论研究
IV. F0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7520 号

收入分配与权利、权力

作 者: 周振华 杨宇立 等著

责任编辑: 惠 丽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640×935 16 开

印 张: 33

插 页: 2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1-593-7/F·059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导 论

收入分配是一个古老的经济学话题,也是一个人类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在中国经济转型中,收入分配更是一个制度变革、利益调整、结构变化的重大历史性课题。当前,收入分配问题已日益成为我国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能否最终走向圆满结局的焦点之一。因此,我们的研究目光聚焦在这一重大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上。

一、转型期的收入分配:来自现实与研究中的困惑

人们也许还都记得,在近 30 年之前,面对传统体制带来的低效率与贫穷,多数中国人对享受贫穷基础上的“公平”分配提出了质疑。当中国政府的公共政策正面回应民众的这一政治诉求时,目标被分解为两个层次:“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最后实现共同富裕。而在其背后隐含的前提是:解放生产力,迅速增大国民福利。事实证明,中国经济转型中的收入分配变动正是按照这一理性逻辑展开的。

改革促进和解放生产力,是通过其利益关系调整的作用机制来实现的。这种利益关系调整,特别是经济利益关系调整,在很大程度上集中在收入分配上。通常,率先改革的部门、地区,是收入分配变动中的受益者;率先融入改革浪潮的集体与个人,则获得更多的收入。正是这种收入分配差距拉大,形成对人们追求制度变革的一种强有力的激励。它不仅诱导人们去冲破各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求得自身的更大发展,而且通过促进经济发展,

并以此作为制度变革的一种绩效去巩固和发展改革的成果。

因此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人创造的商品和劳务的价值翻了 7 倍。正是在这种彻底改变“短缺经济”格局和财富迅速增加的宏观环境下,一部分人实现了“先富”,而更多的人开始脱贫。在此过程中,不仅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收入分配差距也逐步扩大。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下半期以来,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程度已达到较高的水平。1978 年我国城市基尼系数为 0.16,1994 年上升到 0.409,2000 年进一步上升到 0.458,2003 年达到 0.49。按照国际标准,基尼系数在 0.4~0.5 区间表示收入差距较大。因此,近年来收入差距问题始终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热点,并引发出许多不同的看法与争论。

对于由基尼系数变化所反映出来的收入差距扩大及其差距较大的现象,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问题在于,我们如何来看待这一收入分配的变动,以及导致收入差距较大的原因。基尼系数不像其他诸多经济学概念那样,依赖对经济制度性质的假定。在经济分析中,测度基尼系数属于事实判断。然而,当前中国正处于从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特定历史时期,其收入分配变动不是单纯的经济发展内生的常态表现,更含有体制变革的深刻内涵^①。在这种情况下,基尼系数的“价值中立”性质既能给我们带来研究上的便利,也给我们带来研究困难。因为,这一事实判断本身容易使人们达成一致的共识,但却难以揭示出导致收入差距较大的真正原因。然而,找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化的真正原因及其诸影响因素的权重,恰恰是我们深刻认识经济转型中收入分配变动特殊性的关键,也是我们对收入分配关系进行制度性调整的基本前提。

这一问题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直接关系到我们对收入分配关系调整的基本方向能否正确把握。如果对转型中收入分配的变

^① 周振华主编:《中国经济分析:收入分配》,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动难以提出真正有效的解释,并对收入差距扩大的真实原因形成共识,而仅停留在收入差距扩大的现象认识层面,那么就很可能简单地回归到“均贫富”的议题中去,并用古老的“均贫富”思想提出政治诉求。一旦出现这种情况,那么它所形成的强大的社会动员力量,有可能导致一场古典式的“劫富济贫”运动。这不仅使权力有可能更深入地介入分配领域,而且更为严重的可能性在于这种收入分配关系的制度性的逆调整,将带来中国经济转型的逆转。因为,这种思想认识是落后于时代的。传统的“均贫富”思想,受“不患寡而患不均”潜意识支配,已与现代文明的三大特征(自由经济、民主政治、理性文明)相冲突,并相行渐远。因此,正视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现实,固然重要,但更需要做的,却是对这种转型中收入分配的变动作出客观科学的解释,以指导收入分配关系的调整。

目前国内关于收入分配问题的学术讨论十分活跃,其中不乏有一批颇具新意的理论分析和深入扎实的实证研究(详见本书的理论综述)。这些研究从各自不同角度,对中国转型中收入分配变动提出了某种解释。但也有一些研究,沿袭了传统的“就分配论分配”,“就分配差距论分配差距”的思维习惯,流于表层的事实罗列与现象描述,再加上极具倾向性的价值判断。

事实上,中国转型中的收入分配变动的复杂性,可能不是用这种简单化的方式所能解释的。例如,我们能否仅以收入差距的大小来判断其合理与否?如果事情就是这么简单,即收入差距大——不合理;收入差距小——合理,那么美国的基尼系数也很高,为什么其社会对此并没有产生如此大的反响?在这当中,是否还有更为重要的要素或标准?当然,收入差距过大,总是有问题的。但其原因也是很复杂的,有经济发展阶段的因素(如库兹涅茨的“倒U型”曲线所描述的),也有制度变迁的因素(如市场化定价的高薪与低薪、要素参与收益分配,以及发育中的市场不完善带来的收入影响等),还有各种非经济因素(如制度漏洞、由行政垄断及

市场分割而人为造成的收入影响、各种腐败及经济犯罪等)。若从结构上看,有一次分配中的各种因素,也有再分配中的各种因素。另外,由此还可以引申出一个问题,即造成这种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是否都是“消极”因素?是否都应该加以抑制或予以消除?显然,用上述简单化的方式是不能说明这些问题的,反而会增大对现实复杂性的深度困惑。

因此,对中国转型中收入分配问题的研究,更需要一种深入透彻的理论分析。尽管理论研究源于实践中的现实感受,但理论研究与现实感受之间的本质区别,就在于不仅仅停留在事物的表象,而是深入揭示事物的内在构造;不只是触摸式的认知,更是范式化的论理;不是基于直觉的价值判断,而是基于客观分析的价值判断。

然而,在目前有关收入分配问题的理论研究中,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就是未能跳出传统思维习惯及其分析框架。其突出的表现,就是简单套用西方经济学关于收入分配的分析框架,甚至对其分析框架还带有种种不符原意的个人理解乃至武断猜想。其结果,便是造成理论研究的相互矛盾,以及近乎于缺乏“对话”基础的争论。这里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在运用西方经济学分析框架时,忽略了其隐含的或预设的前提条件。

人们不能漠视一个多民族大国的历史惯性,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对于我们毕竟具有显著的借鉴与启示的作用。问题是,发达国家早在 100 年前就业已解决或处理过的理论前提和实践基础,往往被急于摹仿者视为多余或视而不见。在收入分配问题研究上,也同样如此。例如,与中国相比,历时数千年的西欧市民社会在民间培育了强大的个人权利意识,使现代西方社会的公民权利平等意识已基本不成问题。在此基础上,西方公共权力制度受“权力必须由权力制约”思想指导,在实践中大体符合“有限权力”的原则。当受到制约的公权力染指私权利时,就会受到制度上的较大制约。进一步说,发达

国家搞市场经济 200 多年,其在讨论收入分配问题时,发达的市场制度和民主政治制度是作为大前提所预设的。总之,当我们诚心诚意地借鉴发达国家在利益分配领域的一切有益经验的时候,切莫忘记了,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是一种现实的结果,而发达国家历经的艰难过程已成历史。在发达国家,公民平等权利、政府有限权力、市场相对完善等,均为不言而喻的大前提。显然,这也是隐含在收入分配研究分析框架中的基础性前提。但这些前提条件,对于我们来说,却是现代化进程中必欲追求的目标。因此,对于中国这样的经济体制转型国家来讲,其分配问题研究的困难及其困惑,就在于被西方学者抽象掉或作为预设前提的个人平等权利、政府有限权力等因素条件是不充分的,甚至在现实中成为支配收入分配关系的一个主要内生变量。

客观地看,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是与中国渐进式改革的途径选择有关,也与经济体制转型处于“进行时”状态尚未最终完成有关。经验事实已经表明,渐进式改革不能脱离政府权力。从某种程度上讲,传统体制的“边际革命”或增量改革,是在政府权力的某种安排下展开的。其中,包括政府对市场的培育、对初次分配领域的介入等。然而,渐进式改革本身固有的系统非均衡性,以及转变过程的缓慢性,客观上造成各方面改革的先后顺序及快慢不等的进程。因此,在政治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的情况下,权力培育市场固然能增加市场制度因素的供给,却会掩盖由于公民权利不平等所致收入分配差异的内在联系。公权力在市场中游弋,往往通过对个人平等权利的抑制而加剧社会产品的分配不公,从而为不成熟市场内生的烈性“马太效应”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由于这一切交织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旋律中,以至人们容易忽略市场本身无法矫正,甚至是再次分配也难以解决的收入分配差距问题,更何况明察深层次的个人权利不平等因素。但在分配领域的研究中,若把个人平等权利视为只是一个小

问题,或可以忽略的问题,往往会在推理分析中出现大的偏差。

二、研究收入分配问题需要追索权利和权力因素

既然在转型经济,特别是在渐进式改革的路径选择中并不存在西方学者抽象掉或作为预设前提的现实因素,那么我们对现阶段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的研究就需要从利益的本源出发,追索权利和权力因素,以构建一个更宽泛的理论分析框架。

古今中外,收入和财富分配的过程一直受到人们的极大关注。因为涉及经济剩余的分配结果,始终会强烈地触动人们的利益神经。在人类历史上,没有什么崇高的目标不需要包括对利益分配结果的承诺,也没有什么激烈行动的背后不存在利益动机的支撑。虽然目前在分配问题的讨论中,经济学研究者发言最频繁,其分析工具和结论经常被派上用场,但在诸多社会科学领域,利益及其属性仍是各学科立论推理的一个或明或暗的前提。

在哲学领域,“罕言利”的结果会导致讲不清人类自然属性的来源,也抽象掉了人类社会属性的基础,甚至连道德哲学所讲的高尚也失去了一个重要参照。在社会学领域,判断社会冲突的原因,自然会找到利益分配差异的因素,而促进社会协调,则离不开将利益协调作为有效手段之一。政治学更是宣称,它要通过确保每个人的平等权利来抵御公共权力对私人利益的非法侵害。其政治制度文明的标准之一,就看它在涉及利益冲突的所有问题中,究竟能让多少人在多长时间内感到满意,并需要量化的复数证明(选票)。可以说,社会科学都不能逃脱利益及其分配的公平程度问题,来决定自己对世界的解释和对个体生命价值的判断。

实质上,利益驱动是一种社会进化机制。若少了这一点,就没有现代人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驱动更是成为一种原动力。亚当·斯密思想的要旨之一,就是市场的公平后果恰好需要每个

人追逐私利作为经济动力。然而,就人的本性而言,具有自然属性的人,既是逐利的,又希望分配结果平均一些为好。在普遍意义上,逐利而又有怜悯心的人类,在利益分配问题上具有内生的矛盾。于是,现代人类理性实际上必须面临公平与效率的矛盾。显然,效率对于分配,绝对不是不相干的因素。人们必须选择“公平”和“效率”,何者在价值上占优,何者居于次优选择的序位。在这当中,对其中任一目标因素的追求,都势必要向另一目标因素索取代价。那些号称公平与效率之间不存在任何矛盾的论断,是兼有自欺与欺人之嫌的。

然而,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经济理性的逻辑顺序:先设法将财富创造出来,然后再讨论如何更公平地分配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对此关系的诠释,只有在一定前提条件下才具有相对真理的含义。这里的关键点就在于,是否存在“前提公平”,即平等权利与机会均等。舍弃前提公平而追求结果公平,既不能很好地解决效率问题,更谈不上根本意义上的公平问题。因此,在研究与讨论收入分配问题上,更值得关注的是各种观点背后所隐藏的基本理念。特别在调整收入分配关系的政策导向上,应依据哪些可称之为现代理念的思想基础?是立足于追求平等权利,还是劫富济贫?

事实上,目前收入分配问题在中国成为一个社会热点,其隐藏在诸多激烈观点背后的,并不是简单的“仇富”情绪及要求“复古”(均贫富),而是弱势群体对每个人基于天赋权利平等的呐喊和追求,并反对权力利益化。这种现代平等意识将引导我们去探求:在所有导致收入分配差距的因素中,权利和权力究竟分别起了多少作用。

为了对此问题有一个更透彻的理解,我们简略描述一下中国收入分配中涉及权利与权力问题的若干要点。

第一,从中国历史上看,封建制度长期用以统治的传统理念,是帮助统治者整治民间秩序的儒家经典。儒家思想所教化的,不

是个人权利的意识,而是强调个人要服从等级权力。更何况,私权意识也得不到什么可靠的物质力量保护。因为缺乏比较明晰的私有财产权利。实际上,个人财产权利是否存在是一回事,这种权利能否保留个人自由的空间是另一回事。与此形成明显对照的是,“在公元5世纪的雅典,自己住房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质致使即使在暴君统治下,一个人仍然可以靠躲在家里而保住其性命。”^①相反,“家天下”的皇权私利打着公益旗号成了不受约束的公权力,并在侵犯私利方面是极有“效率”的。这种情况一直要延续到多数人的生命权受到威胁,尔后爆发农民起义,才可将分配不公的钟摆推向相对“均贫富”的另一端。

第二,建国后我国实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权力高度集中,诸多个人权利“名存实亡”。由于杜绝了市场交易,直接强化了如下恶果:没有机会培育尊重别人权利、平等交易、理性妥协等现代意识。而平均主义的“大锅饭”和“铁饭碗”,则向效率索取了巨大代价,最终导致没有多少经济剩余,从而也没有多少可再行平均分配的财富。历史教训告诉我们,没有效率的平均分配不可取,缺乏公平权利的分配也不可取,它与任何善良的动机相左。

第三,在改革的起点处,我们不难看出,传统计划体系的核心运作机制就是政府公权通过控制生产要素的所有权,才彻底控制了利益分配。在这个给定的前提下,考察改革策略,我们不难理解,一旦公权主动“放权让利”,是有可能将被旧体制束缚的权利“势能”,转化为创造财富、提高效率的经济“动能”的。因此在中国的改革战略中,“放权让利”是一个贯穿始终的主线。而在其改革战略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却采取了一个大有智慧和奥妙的渐进改革策略。这一“渐进”的涵义,意味着改革进程是可控的。根据中国的政治结构,其控制改革进程的主体,只能是政府公权。因此在

① 哈耶克:《自由宪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版,第202页注。

这个过程中,政府出台的各项改革方案,着力于重塑权力和责任,以及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显然,这有助于在改革可控的条件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从而符合公权的效用追求。实践证明,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成功之处,不仅在于极大地解放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创造了大量的社会财富,从而摆脱了在贫穷中追求收入分配平均化的困境,更在于有序地调整权力与权利的关系,赋予个人权利在市场经济中的应有地位以及更大的选择空间,从而大大强化了收入分配的激励性功能。

第四,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尚未最终完成,仍处于转型过程之中。在此过程中,除了渐进式改革历史轨迹所延续下来的非均衡放权让利,客观上造成改革收益的较大差异,从而影响收入分配差距外,目前更为重要的是权利与权力关系尚未真正调整到位,特别是在制度安排层面仍存在着公权越位、错位、缺位的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权力对初次分配领域的干预和干扰,如行政性垄断、非国民待遇、“暗箱”操作等均带来初次分配不公,而在再分配领域,权力却没能完全尽其有效调节的职能。这种情况与市场的“马太效应”结合起来,对收入分配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于是,若渐进式改革要达到最终的目标,其内生的演进逻辑就是:权力与权利关系的进一步调整,从制度安排的层面构建起合理的社会财富分配机制。

三、引入权利与权力:收入分配理论框架重构

针对中国目前分配领域中的贫富差距问题,我们也许不能停留在其显现结果的研究上,而要探究其深层次的原因,即个人平等权利的制度供给不足,以及权力过度干预。当我们把注意力聚焦于此,并将其作为收入分配的主要内容之一进行研究时,便把权利与权力因素引入到收入分配理论框架中来,当作内生变量来处理。

而在传统的收入分配研究框架中,权利与权力因素基本不介入初次分配过程中,只有在再分配过程中才部分体现权力的作用,即主要是转移支付,因而它作为外生变量影响收入分配。

个人权利因素,本质上与私权、私域、私利以及对于生产要素的持有、所有权关系天然相容,互作论证。人们相信,个人天赋的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以及个人对生产要素的控制权是不言而喻的真理。然而,利己追求条件下的博弈选择,只能是一种“自然分配”,即这种分配产生于一种霍布斯式状态中^①。如果要摆脱霍布斯的自然形态,势必要有一种“立宪式契约”的形式,通过此种契约确立每个人的产权和行为约束。尽管这种“立宪式契约”构成了一种自愿交换的制度,但其实施是以强制权力所提供的秩序为基础的。从这一意义上讲,个人权利的社会博弈选择内生出公共权力。然而,我们必须看到,权利与权力的对应性,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此消彼长的替代关系。权力膨胀意味着权利抑制,反之亦然。因此,在权利与权力之间,事实上形成一种抗衡。当人们以厚重的历史感来考察物质利益分配后果及其约束条件时,不难发现,公权力的膨胀并不是一个积极的因素。

当我们把权利与权力因素作为收入分配的内生变量来处理,实质上意味着这一因素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都直接影响收入分配,并与收入分配形成相互作用。具体讲,在初次分配中,主要是劳动收入与要素参与分配的收益两部分。当引入权利与权力因素后,我们就要考察劳动权利本身、权力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特别是权力对生产要素所有、占有以及实际控制程度的影响,以及权力对要素参与分配的实际影响等。同样,在再分配中,也要进一步考察权力对再分配机制的影响、权力参与再分配的方式、个人基

^① 丹尼斯·C. 缪勒,《公共选择理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88页。

本权利的保障程度等。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实际收入水平。在这当中,最核心的是生产要素控制权在权利与权力之间的分配,我们将其简称为要素分配。

由于中国经济转型选择的是渐进式道路,所以当现实约束条件表现为权力逐步放松、扩展个人对生产要素控制权的时候,其力度和选项都是值得考察的问题。比如,权力可能会选择优先放松对劳动力要素市场的控制,却迟迟不放弃权力对资本要素的控制,从而导致扭曲的收入分配关系,及其收入分配不公的后果。这里固然有改革次序的安排,以及改革必须为之付出的成本等因素,但这毕竟是要素分配对收入分配直接影响的重大表现,是我们在研究转型期收入分配中必须予以考察的问题。

既然生产要素控制权在权利与权力之间的分配对收入分配有如此直接的影响,那么我们就要进一步研究在要素分配背后起着支配作用的重要因素。经验表明,尽管权力内生于公民权利,但当权力独立化后,其权力的制约是有限的、有弹性的。例如在中国历史上,公权力压制私权利却是常规的制度形式,甚至权力往往能决定权利的获得。因此,在要素分配的背后,实质上是一个权力分配问题。权力集中与分散、权力缩小与扩大等,都是权力分配的表现形式,对要素分配乃至收入分配均有直接的影响。

因此,当我们把权利与权力因素作为内生变量引入收入分配问题研究中,其分析框架便被扩展为:收入分配——要素分配——权力分配。在这一分析框架中,我们剔除了价值判断所欲证明的逻辑关联和经验事实是:劳动及其生产要素通过被个人权利控制的程度在被定价,进而决定分配及其收入或收益。权利不平等实质上意味着个人对生产要素的控制能力不同,这是隐藏在收入分配不公平背后的重要原因。而权利不平等,则直接与权力分配有关。我们认为,从个人对生产要素控制权的不平等转入追究个人权利不平等,无疑构成探索收入分配不平等原因的一条有

意义的研究思路。给定目前经济转型中市场、权力、权利边界不明晰的约束条件,这种来自权利与权力的视角,对研究收入分配差距问题显然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四、研究方法和分析结构体系

研究本命题对方法论有着较为苛刻的要求,不讲清楚是不行的。首先,在哲学方法论层次上,我们强调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不同。科学哲学早已确证,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之间不可还原,即在最小单位上不可能通约——“是”与“不是”不能直接决定“好”与“不好”,反之也一样。因此在逻辑演进中,将经验事实瞬间牵强出价值判断的结论是违背逐级抽象的思维规律的。本研究虽为集体项目,但在研究讨论阶段强调逐级抽象和适度抽象,以及对防止从个别事实得出普遍价值结论,是一以贯之的。

其次,在原生意义上,权利概念在古希腊思想家和西方古典民主时期就兼顾了政治、法律、经济等跨学科领域。在近代马基雅维利之后,权力概念渐成政治学研究的核心范畴之一。而生产要素之说则在亚当·斯密创立所谓“曼彻斯特学派”之后才渐成显学——古典经济学的一级概念。与此相伴的历史事实包括,对经济剩余和社会产品的占有份额始终与专制强权之间保持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总之,在历史上,权力是利益的函数。基于学科逻辑进展和历史的实际进程,本研究在通篇中力求:(1)使历史与逻辑一致;(2)以历史感来充实现实感;(3)跨越政治、经济、历史三大学科的狭隘边界。

我们知道,简单的因果分析方法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初级方法,但现代系统科学方法关注要素之间的结构分析,已将简单的因果分析挤出了方法论的舞台中央。本研究尽量减少对因果联系的简单运用,力求使分析性表述的比重尽可能多于描述性语言。

第三,在认识程式上,从具体事实抽象出一般结论符合认识规律,但在表述上,则须依照从抽象到具体的学术规范。本研究在表述方式上对此规范表示高度尊重和遵从。因此,在全书的结构体系上,首先安排理论阐述部分,然后还原历史验证,最后讨论实证分析问题。

在导论部分之后,本研究首先对有关收入分配的既有研究成果进行了全面综述,从中梳理出基本的研究思路及其分析方法,以作为本研究的理论准备及其理论起点。然后,具体讨论收入分配问题,重点指出内生于我国特有制度、体制环境下的权力要素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及作用方式。并透过收入分配进一步深入到要素层面,研究生产要素分配问题。这时,逻辑进程将我们引向对权利和权力关系的政治经济学讨论。我们试图说明,转型期中国出现的收入分配差距问题,其核心根源在于私权抑制。而解决这一问题的思路,不是简单的“劫富济贫”,或在私权抑制的情况下指望公权造就其合理分配的结果,与此相反,恰恰应该是进一步调整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从制度安排上形成有效率的权力分配及要素分配机制,进而促进收入分配方式的合理化。

对于中国古代、近代收入分配与权力之间关系的思想演进考察及其历史分析,是本研究的一个重点。我们试图让历史告诉未来,在中国既有的历史遗产和经验教训里,包括了多少与收入、财富分配有关的重要内容。同时,也让人们看到这种历史的传统性在今天我们现实的收入分配关系及其思想观念中留下深刻痕迹。在其后较侧重实证的部分,我们分别考察了传统的计划经济时期,20世纪80年代、90年代的收入分配状况,以及其中的权利与权力关系。本研究在价值判断上,明确肯定“效率优先”基础上的分配,不赞成“穷公平”,但不赞成权力在分配领域的过度干预。本研究还探讨了平等权利的终极价值,认为自由和人的全面发展是一个崇高的目标,需要我国在追赶现代文明的进程中孜孜以求。